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受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了《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有关事项。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00,本次股东大会在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 2003A 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玲女士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48,655,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

2.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655,0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655,0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3) 《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655,0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655,0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5)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655,0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6) 《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55,0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审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55,0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55,0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55,0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晓彤
张晓彤

经办律师: 吴晓宇
吴晓宇

单位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8 年 5 月 10 日